

# 錯誤移植的責任內閣制

##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制定過程重探

張茂霖 \*

### 要 目

- 壹、前言
- 貳、「臨時約法」之制定背景
- 參、臨時參議院制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之經過
- 肆、制定前後政府體制面向之對照與觀察
- 伍、臨時約法模倣法國第三共和憲法之探討
- 陸、結論

### 摘 要

南京臨時政府之成立，初依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仿美國總統制。但因大綱中未設人民權利條款，且組織權責的設計也頗有疏漏，勢須修改，乃由臨時參議院將其缺漏者增補之，窒礙者修正之，繼提出〈大中華民國臨時約法草案〉，仍定為總統制。但南北議和之時，決定將臨時大總統職位讓於袁世凱，故再決議將原案內的總統制，增設為責任內閣制，想仿法國第三共和的責任內閣制，以抑制袁世凱的權力。衡諸過去論著，此一過程並未完全澄清。再細察臨時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私立中華技術學院講師。  
本文係以筆者於民國八十二年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畢業碩士論文〈辛亥革命前後憲法制訂過程之研究〉中的二節為基礎，加上新材料，而補充及修改完成。感謝當時楊日旭老師、朱泓源老師的教導斧正，以及本刊所邀匿名審查人的修改建議，皆使本文增益良多。

參議院繼續增刪制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時，發現竟捨棄利於形成責任內閣制的條文，而多採源自美國總統制的條文，更與法國第三共和憲法距離愈遠；又何況法國第三共和的制度被學者認為只是「非真正的議會內閣制」。

本文試依據近十多年來刊布的新史料，略論臨時約法的制定經過，並以之中增加及刪改的條文變動為依據，搭配政府學及憲法學的學理，針對一般認為「制定臨時約法，採責任內閣制」這個看法，進行商榷和訂正。

關鍵字：臨時約法、宋教仁、責任內閣制、  
法國第三共和憲法、非真正的議會內閣制

## 壹、前言

1911年10月10日（農曆8,19）中國革命黨在武昌起事之後，各省紛紛宣布獨立，民軍與清軍數度交鋒，各有勝負。交戰聲中，獨立各省都督府派出代表，首先集會於上海，次則又會於漢口，制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又轉議於克復後的南京，終於仿照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制政體，選舉甫由海外歸國的革命黨領袖孫中山為臨時大總統。1912年元旦（11,13），中華民國舉行開國典禮。然而革命黨人為免國家陷入長期內戰，徒啟列強干涉之機，乃與清廷臨危授命的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進行和談，議定條件之後，革命局勢出現了轉機。1912年2月12日，清帝遜位，臨時大總統孫文亦宣布退讓，全國即將統一，此時一套適應「國民革命」政治理想的憲法便不可或缺。<sup>1</sup>在政權北遷之前，南京臨時參議院制定公布了「中華民

---

1 同盟會革命方略，〈軍政府宣言〉中有謂：「惟前代革命，如有明及太平天國，祇